請填寫本申請表格並連同有關文件以郵寄或電郵至：

香港九龍達之路78號生產力大樓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電話：2788 5632

傳真：3187 4581

電郵：enquiry@cmdevfund.hk

網站：www.CMDevFund.hk

**基金執行機構專用**

收取日期：

申請編號：

項目執行時間: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改善中醫診所設施資助計劃（A1-4計劃）**

**申請表格**

**(填寫表格前請先參閱「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改善中醫診所設施資助計劃』（A1-4計劃）申請資助指引」)**

|  |  |
| --- | --- |
| **申請機構名稱:** |  |
| **中醫執業處所名稱:** |  |

|  |
| --- |
| **註：申請機構必須就每一個中醫執業處所獨立填寫一份申請表格。** |

|  |
| --- |
| **第I部份：基本資料** |
| 1. **申請機構資料 (請參考申請資助指引第1.4條)**  |  |  |  | | --- | --- | --- | | 1. 申請機構性質   （請在合適方格內加上「X」） | 業務／法團  非牟利機構（包括本地大學或教育機構） | | | 1. 申請機構名稱   （依商業登記證、分行登記證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法例註冊、成立或設立的非牟利機構（包括大學或教育機構）證明文件之相同名稱） | (中文)  (英文) | | | （如適用）商業登記證／分行登記證編號：  ＿＿＿＿＿＿＿＿＿＿＿＿＿＿＿＿＿＿＿＿＿ | 此欄由職員填寫 | | 1. 中醫執業處所名稱 | (中文)  (英文) | | | 1. 中醫執業處所地址 | (中文)  (英文) | | | 1. 一名於中醫執業處所執業之中醫師姓名、資格及執業證明   （請同時填寫第I部份2.及4.的表格）  （請在合適方格內加上「X」） | (中文)  (英文)  註冊／表列\* 中醫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  持有有效中醫執業證明書：  是　　　　　　　　　　　否 | | | 1. 公司／機構成立年份 |  | | | 1. （如適用）公司／機構網址 |  | | | 1. 公司／機構僱員人數 |  | | | 1. 聯絡電話號碼 |  | | | 1. 傳真號碼 |  | | | 1. 電郵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於上表第4項提及的中醫師於中醫執業處所內診症的時間表**   **中醫師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星期六 | 星期日 | |  |  |  |  |  |  |  |  1. **中醫執業處所同時從事的其他業務 (請參考申請資助指引第1.4.1(d)條及第2.1.1(e)條)**   **如申請機構於該中醫執業處所內同時從事／提供以下業務或服務，請在下面有關的方格內加上「X」，並提供相應證明文件**  中藥材零售業務：  　　須提交按《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549 章）所發出的中藥材零售牌照  中藥材批發業務：  　　須提交按《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549 章）所發出的中藥材批發牌照  其他醫護／醫療專業服務[[1]](#footnote-2) ：\_\_\_\_\_\_\_\_\_\_\_\_\_\_\_\_\_\_\_\_\_\_  　　須提交有關醫護／醫療專業人員的執業證明文件、聲明書[[2]](#footnote-3)  **4. 項目統籌人 (必須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獲授權代表****[[3]](#footnote-4)或僱員)**  **(請參考申請資助指引第3.1及3.7條)**   |  |  | | --- | --- | | 1. 項目統籌人姓名 | (中文)  (英文) | | 1. 職位 |  | | 1. 與申請機構關係 | 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獲授權代表／申請機構的僱員[[4]](#footnote-5)＊  其他（請註明）＿＿＿＿＿＿＿＿＿＿＿＿＿＿＿＿＿＿＿＿＿＿＿＿＿ | | 1. 聯絡電話號碼 |  | | 1. 傳真號碼 |  | | 1. 電郵地址 |  | |

|  |
| --- |
| **第II部份：申請設備或改善項目詳情**  **（請參閱附件一「合資格診所設施項目名單」填寫）**  **（請在合適方格內加上「X」）** |

|  |
| --- |
|  |
| 1. **擬添置的設備或改善項目內容及預算 (請參考申請資助指引第1.2、1.5、2.3及3.2條)**    1. **屬A1-01「電腦硬件和相關軟件」：**   **（如申請項目包括電腦硬件和相關軟件（編號：A1-01）並同意安裝由政府提供的「醫承通」將獲優先考慮資助）**  **本人同意安裝由政府提供的「醫承通」。**  **設備或改善項目1**   | **項目名稱** | **項目編號** | **申請目的**  **(可選多項)** | | **預計支出**  **(港元)** | | --- | --- | --- | --- | --- | | **電腦硬件和相關軟件[[5]](#footnote-6)\*** | **A1-01** |  | 1. 能優化中醫病歷系統； 2. 能提升中醫臨床操作的安全性； 3. 能提升中醫臨床操作的衞生； 4. 能提升中醫診所防控傳染病的能力； 5. 能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中醫服務(包括系統化及現代化等提升中醫服務質素的方法)； 6. 能提升中醫診所配發中藥材的質量 |  | | **請扼要說明添置以上設備或改善項目如何達至申請目的：**  **在添置設備或改善項目前的現況：**  **預計在添置設備或改善項目後可達成的目標：** | | | | |   **(如申請表內欄位不敷應用，可另行於附件二填寫)**  **1.2屬A1-06「中藥貯存及相關設備」：**  **（符合「能提升中醫診所配發中藥材的質量」之資助原則的「中藥貯存及相關設備」（編號：A1-06）的合資格獲資助項目最高可獲資助金額為實際費用的80%資助）**  **設備或改善項目1**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名稱** | **項目編號** | **申請目的**  **(可選多項)** | | **預計支出**  **(港元)** | | **中藥貯存及相關設備** | **A1-06** |  | 1. 能優化中醫病歷系統； 2. 能提升中醫臨床操作的安全性； 3. 能提升中醫臨床操作的衞生； 4. 能提升中醫診所防控傳染病的能力； 5. 能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中醫服務(包括系統化及現代化等提升中醫服務質素的方法)； 6. 設施能提升中醫診所配發中藥材的質量 |  | | **請扼要說明添置以上設備或改善項目如何達至申請目的：**  **在添置設備或改善項目前的現況：**    **預計在添置設備或改善項目後可達成的目標：** | | | | |   **設備或改善項目2**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名稱** | **項目編號** | **申請目的**  **(可選多項)** | | **預計支出**  **(港元)** | | **中藥貯存及相關設備** | **A1-06** |  | 1. 能優化中醫病歷系統； 2. 能提升中醫臨床操作的安全性； 3. 能提升中醫臨床操作的衞生； 4. 能提升中醫診所防控傳染病的能力； 5. 能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中醫服務(包括系統化及現代化等提升中醫服務質素的方法)； 6. 能提升中醫診所配發中藥材的質量 |  | | **請扼要說明添置以上設備或改善項目如何達至申請目的：**  **在添置設備或改善項目前的現況：**  **預計在添置設備或改善項目後可達成的目標：** | | | | |   **(如申請表內欄位不敷應用，可另行於附件二填寫)**  **1.3 其餘的設備或改善項目：**  **設備或改善項目1**   | **項目名稱** | **項目編號**  **(請見附件一)** | **申請目的**  **(可選多項)** | | **預計支出**  **(港元)** | | --- | --- | --- | --- | --- | |  | **A1-** |  | 1. 能優化中醫病歷系統； 2. 能提升中醫臨床操作的安全性； 3. 能提升中醫臨床操作的衞生； 4. 能提升中醫診所防控傳染病的能力； 5. 能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中醫服務(包括系統化及現代化等提升中醫服務質素的方法)； 6. 能提升中醫診所配發中藥材的質量 |  | | **請扼要說明添置以上設備或改善項目如何達至申請目的：**  **在添置設備或改善項目前的現況：**  **預計在添置設備或改善項目後可達成的目標：** | | | | |   **設備或改善項目2**   | **項目名稱** | **項目編號**  **(請見附件一)** | **申請目的**  **(可選多項)** | | **預計支出**  **(港元)** | | --- | --- | --- | --- | --- | |  | **A1-** |  | 1. 能優化中醫病歷系統； 2. 能提升中醫臨床操作的安全性； 3. 能提升中醫臨床操作的衞生； 4. 能提升中醫診所防控傳染病的能力； 5. 能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中醫服務(包括系統化及現代化等提升中醫服務質素的方法)； 6. 能提升中醫診所配發中藥材的質量 |  | | **請扼要說明添置以上設備或改善項目如何達至申請目的：**  **在添置設備或改善項目前的現況：**  **預計在添置設備或改善項目後可達成的目標：** | | | | |   **設備或改善項目3**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名稱** | **項目編號**  **(請見附件一)** | **申請目的**  **(可選多項)** | | **預計支出**  **(港元)** | |  | **A1-** |  | 1. 能優化中醫病歷系統； 2. 能提升中醫臨床操作的安全性； 3. 能提升中醫臨床操作的衞生； 4. 能提升中醫診所防控傳染病的能力； 5. 能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中醫服務(包括系統化及現代化等提升中醫服務質素的方法)； 6. 能提升中醫診所配發中藥材的質量 |  | | **請扼要說明添置以上設備或改善項目如何達至申請目的：**  **在添置設備或改善項目前的現況：**    **預計在添置設備或改善項目後可達成的目標：** | | | | |   **設備或改善項目4**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名稱** | **項目編號**  **(請見附件一)** | **申請目的**  **(可選多項)** | | **預計支出**  **(港元)** | |  | **A1-** |  | 1. 能優化中醫病歷系統； 2. 能提升中醫臨床操作的安全性； 3. 能提升中醫臨床操作的衞生； 4. 能提升中醫診所防控傳染病的能力； 5. 能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中醫服務(包括系統化及現代化等提升中醫服務質素的方法)； 6. 能提升中醫診所配發中藥材的質量 |  | | **請扼要說明添置以上設備或改善項目如何達至申請目的：**  **在添置設備或改善項目前的現況：**  **預計在添置設備或改善項目後可達成的目標：** | | | | | |

**設備或改善項目5**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名稱** | **項目編號**  **(請見附件一)** | **申請目的**  **(可選多項)** | | **預計支出**  **(港元)** |
|  | **A1-** |  | 1. 能優化中醫病歷系統； 2. 能提升中醫臨床操作的安全性； 3. 能提升中醫臨床操作的衞生； 4. 能提升中醫診所防控傳染病的能力； 5. 能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中醫服務(包括系統化及現代化等提升中醫服務質素的方法)； 6. 能提升中醫診所配發中藥材的質量 |  |
| **請扼要說明添置以上設備或改善項目如何達至申請目的：**  **在添置設備或改善項目前的現況：**    **預計在添置設備或改善項目後可達成的目標：** | | | | |

**設備或改善項目6**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名稱** | **項目編號**  **(請見附件一)** | **申請目的**  **(可選多項)** | | **預計支出**  **(港元)** |
|  | **A1-** |  | 1. 能優化中醫病歷系統； 2. 能提升中醫臨床操作的安全性； 3. 能提升中醫臨床操作的衞生； 4. 能提升中醫診所防控傳染病的能力； 5. 能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中醫服務(包括系統化及現代化等提升中醫服務質素的方法)； 6. 能提升中醫診所配發中藥材的質量 |  |
| **請扼要說明添置以上設備或改善項目如何達至申請目的：**  **在添置設備或改善項目前的現況：**  **預計在添置設備或改善項目後可達成的目標：** | | | | |

**(如申請表內欄位不敷應用，可另行於附件二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請資助總金額 (請參考申請資助指引第3.2條)**  |  |  |  | | --- | --- | --- | | **項目類別** | **預計支出總計(港元)** | **申請資助總金額** | | **屬A1-01「電腦硬件和相關軟件」**  (最高可獲資助金額為實際費用的**50%**資助) |  |  | | **屬A1-06「中藥貯存及相關設備」**  **(**倘若符合**「能提升中醫診所配發中藥材的質量」之資助原則**的「中藥貯存及相關設備」最高可獲資助金額為實際費用的**80%**資助**)** |  |  | | **其餘的設備或改善項目**  (最高可獲資助金額為實際費用的**50%**資助) |  |  | | **申請資助總金額**  **[若申請撥款總金額大於最高可獲資助金額，請填上最高資助金額]** | |  | |
|  |
| 1. **是否現正／曾經就相同內容的同一設備或改善項目申請／接受／獲得「改善倉庫管理、物流和服務資助計劃」（A4計劃）的資助?（請在合適方格內加上「X」。）**   **是 (請填寫下列表格) [如表格不敷應用可自行複印]  否**   |  |  |  |  | | --- | --- | --- | --- | | **A4計劃的申請編號** | **涉及的項目編號及**  **項目名稱** | **項目的詳情** | **申請結果 / 獲資助金額** | |  | **(A1- )** |  |  | |  | **(A1- )** |  |  |  1. **是否曾經就相同內容的同一設備或改善項目申請／接受／獲得其他公帑計劃或其他公帑資助計劃下的資助、津貼、補助金、貸款或保證去購買同一設備或改善項目?** **(請在合適方格內加上「X」。)**   **是 (請填寫下列表格) [如表格不敷應用可自行複印]  否**   |  |  |  |  | | --- | --- | --- | --- | | **涉及的項目編號及**  **項目名稱** | **項目的詳情** | **曾申請／接受／獲得的其他公帑(資助)計劃名稱** | **該計劃的申請結果及／或獲資助金額** | | **(A1- )** |  |  |  | | **(A1- )** |  |  |  | | **(A1- )** |  |  |  | |

|  |
| --- |
| **第III部份：申請所需文件** |

|  |  |
| --- | --- |
| **請在下面有關提交申請所需文件的方格內加上「X」**  填妥的申請表格  申請機構證明文件：   1. 屬業務／法團經營的中醫執業處所須遞交：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所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及／或分行登記證副本（除非申請機構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獲豁免申請商業登記，否則必須提供）； * 能顯示股東／擁有人資料的證明文件（商業登記冊內的電子摘錄、公司註冊處周年申報表（表格NAR1）或法團成立表格（表格NNC1））；及 * 經營中醫執業處所的業務證明。  1. 屬非牟利機構（包括大學或教育機構）營運的中醫執業處所須遞交：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及／或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專上學院條例》（香港法例第320章）、《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或其他法例註冊、成立或設立的教育機構證明文件； * （如適用）會章／組織章程細則； * （如適用）能顯示股東資料的證明文件（包括公司註冊處周年申報表（表格NAR1）或法團成立表格（表格NNC1））；及 * 營運中醫執業處所的證明。     中醫執業處所證明文件：   1. 可清楚顯示中醫執業處所名稱的門面及內部的照片，包括須顯示處所內有中醫師診症專用房間或間隔的照片；及 2. 可清楚顯示擬申請的設備或改善項目的安裝／設置／存放／使用的實際位置圖或平面圖、相關設備或改善項目的技術資料及詳細規格、參考報價文件及其他補充資料等。   中醫師的資格及執業證明文件：   1. 提供最少一位在申請處所內執業的中醫師的資格及執業證明，即須持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549章）所發出的有效註冊中醫執業證明書或表列中醫通知書； 2. 提供該中醫師在該中醫執業處所內執業的證明，例如其於該處所內診症的時間表。   （如適用）如申請機構於該中醫執業處所內同時從事／提供以下業務或服務，須同時提供以下相關證明文件：   1. 有效中藥材零售商牌照；及／或 2. 有效中藥材批發商牌照；及／或 3. 根據香港法定規管並註冊為認可的醫護專業人員或獲得認可的醫療專業團體下註冊的人員的執業證明文件及聲明書（請填妥附件三）。   可清楚顯示擬申請的設備或改善項目的安裝／設置／存放／使用的實際位置圖或平面圖、相關設備或改善項目的技術資料及詳細規格、參考報價文件及其他補充資料等。   |  | | --- | | **第IV部份：聲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_\_\_\_\_\_\_\_\_\_ 獲授權代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請機構名稱)作出以下聲明：   1. 明白若本人／申請機構故意作出虛假陳述／聲明、虛報、隱瞞或提供／偽造／使用虛假或誤導的文件或資料，以獲取中醫藥發展基金（基金）下企業支援計劃（本計劃）下的任何資助，可能會被刑事檢控。 2. 已詳細閱讀並明白和同意遵守本計劃的申請資助指引內列明的所有細則及條款。 3. 確認申請機構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 4. 確認本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及相關資料在提交當天是真實而且正確，並能反映申請機構的情況。申請機構了解本次申請中如有任何不正確／不完整的資料將會延遲、扣減、暫停或撤銷申請機構根據本計劃的申請。如果本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的變動，申請機構將會立即通知執行機構。確認申請機構於中醫執業處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內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549章)所發出有效中醫註冊及執業證明書的註冊或表列的中醫師應診，而上址中醫執業處所內有執業診症過程中專用的處所／房間／間隔。 5. 確認除了本次申請外，申請機構未有亦將不會為此相同內容的同一項目向／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的其他公帑計劃或其他公帑資助的計劃下申請／接受／獲得任何資助、津貼、補助金、貸款或保證去購買同一設備或改善項目。當本次申請獲批後，申請機構了解將不會符合資格獲得其他公帑計劃或其他公帑資助的計劃下的任何資助、津貼、補助金、貸款或保證去購買在這項目下的設備或改善項目。 6. 確認申請機構所購買的設備或改善項目均符合現行法例之要求，並會確保有關人員在使用資助款項所購買之設備或改善項目時，符合相關之法例／守則要求。 7. 申請機構明白只有在協定期限內與獲資助項目直接有關的開支，才可獲得資助。 8. 申請機構承諾在資助項目完成後繼續營運有關中醫執業處所並使用該獲資助的設備或改善項目至少一年。 9. 同意須在資助協議訂明的協定期限內及項目完結後或資助協議終止後就獲資助項目保存所有支出相關的紀錄（包括但不限於帳簿、採購報價、發票、收據及其他相關文件正本及／或電子記錄）保留最少七年，以供執行機構／基金諮詢委員會／政府或其授權代表提出要求時審查。 10. 申請機構將會為執行機構進行本資助計劃有關工作提供所需資料及協助。 11. 申請機構明白執行機構於就此申請進行項目審批時會收集及使用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或會透過其他方法對表格內的所提供的資料進行核實，包括有機會向中醫藥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或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披露，以確認此申請的資料或作其他與此申請有關的用途。 12. 申請機構同意參與協助基金評估的各項工作，如出席中醫藥發展基金的諮詢會，並反映我們的意見。 13. 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時，是否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6]](#footnote-7)或其相關者／相聯人士[[7]](#footnote-8)所控制？（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X」）   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時並**不是**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或其相關者／相聯人士所控制。  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時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或其相關者／相聯人士所控制，該人士的姓名為：\_\_\_\_\_\_\_\_\_\_\_\_（如屬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的相關者／相聯人士，請註明與其關係：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的\_\_\_\_\_\_\_\_\_\_\_\_）。  **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  中醫藥發展基金及其執行機構均重視個人資料私隱，並致力保障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保密性及安全，確保於任何情況下收集、使用、儲存、轉移及查閱個人資料之程序均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要求。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資料的轉移**  申請機構或獲授權人士所提供的資料會應用於處理與本計劃有關之申請事宜。執行機構會收集及使用所提供的資料或會透過其他方法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核實，以確認此申請的資料或作其他與此申請有關的用途。申請機構或獲授權人士所提供的資料及有關訊息或會提供或轉移至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評估申請機構的申請資格、收集申請機構或獲授權人士的意見、向申請機構或獲授權人士提供有關基金的相關資訊及進行資料分析。除了以上情況外，所提供的資料及有關訊息或會在申請機構或獲授權人士同意下，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所容許的情況下，向其他單位提供。  申請機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供執行機構在工作上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職員或指定人士使用。執行機構不會租用、出售、轉移或披露所持有之個人資料予他人或非執行機構有關單位之人士，除非：i. 已預先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ii. 對非法活動、懷疑詐騙、涉及或威脅到任何人的人身安全的事件作出調查、預防及採取行動；iii. 為遵循所有適用法津、規定、法律程序、具法律效力的政府要求、行政制度或規例要求。  **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  申請機構必需提供申請表格上所要求的個人資料，並應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如有改動，申請機構有責任適時向執行機構更新資料，否則執行機構有可能無法處理其之申請。申請機構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索取有關資料的複本。  如需查詢或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以書面形式向執行機構提出：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地址：香港九龍達之路78號生產力大樓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電話：2788 5632  傳真：3187 4581  電郵：enquiry@cmdevfund.hk   |  |  |  | | --- | --- | --- | | 獲授權人士簽署及申請機構印章 | ： |  | | 簽署人姓名 | ： |  | | 簽署人職位 | ： |  | | 簽署人與申請機構關係 | ： |  | | 聯絡電話號碼 | ： |  | | 傳真號碼 | ： |  | | 簽署日期 | ： |  | |

**申請機構須知：**

1. 請填妥表格內所有部份，並將已填妥的表格及所需文件等交予中醫藥發展基金的執行機構（執行機構地址請參閱本表格第一頁）。
2. 有關申請企業支援計劃的詳細資料，請登入中醫藥發展基金官方網站 [www.CMDevFund.hk](http://www.CMDevFund.hk)並參閱文件「中醫藥發展基金—企業支援計劃：『改善中醫診所設施資助計劃』（A1-4計劃）申請資助指引」。
3. 請確保本表格內所有部份已填妥及資料正確。如位置不敷應用，請另外以紙張填寫並與本表格一併交回。
4. 所有已遞交的文件概不退回。
5. 除在本表格第I部份指定為可選擇是否填寫的資料外，申請機構必須提供表格內其餘所需的資料。申請機構如未能按要求提供必須的資料，將可能導致執行機構未能處理有關申請。
6. 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會應用於處理「中醫藥發展基金—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申請機構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執行機構在未能證實申請機構的資助申請資格情況下，或許未能處理有關申請。
7. 申請機構須注意，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任何人向政府、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執行機構及其轄下的任何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人員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金錢、饋贈或利益，作為影響任何申請審批過程／結果為目的，乃屬《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罪行（按《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及相關更新之定義）。
8. 執行機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指定的合作伙夥伴擬使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透過電子郵件、短訊、傳真或電話向閣下推介基金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推廣及宣傳資訊，包括最新發展、活動等，如閣下不想收取有關資訊，請在下面適當的方格加上「X」號。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以上須知內容。 (請在左面方格加上「X」。)

本人不想收取宣傳及推廣資料。 (請在左面方格加上「X」。)

– 完 –

|  |
| --- |
| **附件一 - 合資格診所設施項目名單** |

|  |  |
| --- | --- |
| **「合資格診所設施項目名單」[[8]](#footnote-9)1** | |
| **項目編號：** | **項目名稱：** |
| A1-01 | 電腦硬件和相關軟件[[9]](#footnote-10)2 |
| A1-02 | 煎藥設備 |
| A1-03 | 製劑設備 |
| A1-04 | 電針機 |
| A1-05 | 頻譜治療儀(神燈) |
| A1-06 | 中藥貯存及相關設備[[10]](#footnote-11)3 |
| A1-07 | 藥粉包裝機 |
| A1-08 | 診療床及醫用設備[[11]](#footnote-12)4 |
| A1-09 | 治療用具清潔及消毒設備 |
| A1-10 | 診所清潔、消毒、通風或改善空氣質素相關設備[[12]](#footnote-13)5 |
| A1-11 | 診所感染防控相關設備 |
| A1-12 | 艾灸相關的項目 |
| A1-13 | 拔罐相關的項目 |
| A1-14 | 中藥配劑相關設備 |
| A1-15 | 骨傷／跌打治療相關設備[[13]](#footnote-14)6 |
| A1-16 | 臨床診斷相關設備[[14]](#footnote-15)7 |

|  |
| --- |
| **附件二 - 申請項目內容 (適用於申請表內欄位不敷應用)** |

**設備或改善項目1**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名稱** | **項目編號**  **(請見附件一)** | **申請目的**  **(可選多項)** | | **預計支出**  **(港元)** |
|  | **A1-** |  | 1. 能優化中醫病歷系統； 2. 能提升中醫臨床操作的安全性； 3. 能提升中醫臨床操作的衞生； 4. 能提升中醫診所防控傳染病的能力； 5. 能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中醫服務(包括系統化及現代化等提升中醫服務質素的方法)； 6. 能提升中醫診所配發中藥材的質量 |  | |
| **請扼要說明添置以上設備或改善項目如何達至申請目的：**  **在添置設備或改善項目前的現況：**  **預計在添置設備或改善項目後可達成的目標：** | | | | | |

**設備或改善項目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名稱** | **項目編號**  **(請見附件一)** | **申請目的**  **(可選多項)** | | | **預計支出**  **(港元)** | |
|  | **A1-** |  | i.  ii.  iii.  iv.  v.  vi. | 能優化中醫病歷系統；  能提升中醫臨床操作的安全性；  能提升中醫臨床操作的衞生；  能提升中醫診所防控傳染病的能力；  能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中醫服務(包括系統化及現代化等提升中醫服務質素的方法)；  能提升中醫診所配發中藥材的質量 |  | |
| **請扼要說明添置以上設備或改善項目如何達至申請目的：**  **在添置設備或改善項目前的現況：**  **預計在添置設備或改善項目後可達成的目標：** | | | | | | |
| **附件三 – 其他醫護／醫療專業人員聲明書 (適用於同時提供其他醫護／醫療專業服務[[15]](#footnote-16)1的中醫執業處所) [如表格不敷應用可自行複印]**  **(請在合適的方格加上「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醫護／醫療專業人員姓名)，為作出以下聲明：   1. 確認本人為： 受香港法定規管並註冊認可的醫護專業人員   或  透過「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獲得認可的醫療專業團體下註冊的人員   1. 本人為在香港註冊／認可的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醫護／醫療專業名稱) ，並在香港合法執業。 2. 本人在本申請表格第I部份第1.5項填寫的中醫執業處所內執業。 3. 本人將會為中醫藥發展基金(基金)的執行機構進行與本資助計劃相關的工作提供所需資料及協助。 4. 本人同意參與協助基金評估的各項工作，如出席基金的諮詢會，並反映本人的意見。  |  |  |  | | --- | --- | --- | | 醫護/醫療專業人員簽署 | : |  | | 醫護/醫療專業人員姓名 | : |  | | 所屬醫護/醫療專業註冊編號 | : |  | | 簽署日期 | : |  |   本人已提供醫護／醫療專業註冊／認可的相關證明。 |

1. 其他醫護/醫療專業服務只包括由受香港法定規管並註冊認可的醫護專業人員（可參閱<https://www.dh.gov.hk/tc_chi/main/main_rhp/main_rhp.html>），或透過「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獲得認可的醫療專業團體下註冊的人員（可參閱<https://www.ars.gov.hk/tc/accr_pro_bodies.html>）所提供的醫護/醫療專業服務。 [↑](#footnote-ref-2)
2. 請填寫附件三。 [↑](#footnote-ref-3)
3. 獲授權代表是指擁有法定權力代表該機構簽署正式文件的人士。 [↑](#footnote-ref-4)
4. ＊ 請刪除不適用者。 [↑](#footnote-ref-5)
5. \* 必須符合相關電腦規格要求，有關要求請參考中醫藥發展基金網站www.CMDevFund.hk。 [↑](#footnote-ref-6)
6. 指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香港法例第1116章）第9條委任的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名單請參閱基金網站：https://www.hkpc.org/zh-HK/about-us/corporate-governance/corporate-governance-council-membership。 [↑](#footnote-ref-7)
7. 「相關者」／「相聯人士」的定義請參閱基金網站的常見問題。 [↑](#footnote-ref-8)
8. 1 一般而言，消耗品申請不會獲得資助。清單內的設備或改善項目可因應情況作出更新，並於基金網頁上公布。 [↑](#footnote-ref-9)
9. 2 如申請項目包括電腦硬件（如桌上、手提或平板電腦）和相關軟件（如作業系統、或防毒軟件）並同意安裝由政府提供的「醫承通」將獲優先考慮資助。「醫承通」是一套由政府開發供中醫診所採用的臨床醫療管理系統，具備接駁至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和將中醫藥資料在醫健通互通的功能，以便中醫診所參加互通系統和上載資料、協助和支援中醫診所的日常行政及運作。有關「醫承通」電腦基本配備要求，請參考基金網頁[www.CMDevFund.hk](http://www.CMDevFund.hk)。 [↑](#footnote-ref-10)
10. 3 若相關設備或改善項目符合「能提升中醫診所配發中藥材的質量」之資助原則，有關合資格項目最高可獲資助金額為實際費用的80%資助。相關設備或改善項目名單如下：

    • 倉庫檢測和調節溫度及濕度的設施：如環境監測控制管理系統、空調機、溫濕度計、抽濕機、警報系統等

    • 倉庫通風和避免陽光直射的設施

    • 倉庫防蟲、防鼠、防潮、防霉和防火等設施：如擋鼠板、捕鼠器、滅蠅器等

    • 冷藏設施及設備

    • 防止混亂和交叉污染的設施及設備

    • 藥斗或其他藥材貯存設備 [↑](#footnote-ref-11)
11. 4 醫用設備包括電熱墊及醫用屏風（屏風須採用抗菌及不易燃物料，並且容易清潔和能耐受常用消毒劑和清水清洗） [↑](#footnote-ref-12)
12. 5 就改善空氣質素相關設備而言，申請人需在申請時提供相關產品說明資料，當中需提及有關型號的空氣淨化技術規格及／或效能。 [↑](#footnote-ref-13)
13. 6 骨傷／跌打治療相關設備包括移動頸椎牽引器、超聲波/中頻電治療儀、射頻熱療儀。 [↑](#footnote-ref-14)
14. 7 臨床診斷相關設備包括血壓計、聽診器、血氧儀及X光片觀片箱。 [↑](#footnote-ref-15)
15. 1 其他醫護／醫療專業服務只包括由受香港法定規管並註冊認可的醫護專業人員(可參閱<https://www.dh.gov.hk/tc_chi/main/main_rhp/main_rhp.html>），或透過「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獲得認可的醫療專業團體下註冊的人員（可參閱<https://www.ars.gov.hk/tc/accr_pro_bodies.html>）所提供的醫護／醫療專業服務。 [↑](#footnote-ref-16)